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周莉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符合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溢男、王尉东、屠世超

2021年8月31日